

香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省财政与我县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并对财政决算予以批复（冀财预〔2021〕52 号）。现将批复后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 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7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597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39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000 万元、调入资金 147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9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8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727 万元、年终结余 27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766 万元。

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若将其剔除，则收入总计为 648358 万元，支出总计为 645592 万元，收支平衡情况不变。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为：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7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1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668 万元。

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若将其剔除，则收入总

计为 16092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4254 万元，收支平衡情况不变。

各位主任、委员，2020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严格收入征管，坚持依法科学理财，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平稳运行。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平稳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香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5 日